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61917056	13861917056
传真	/	/
邮编	226631	226631
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DMD 预浸布、点胶纸				
设计生产能力	DMD 预浸布 120t、点胶纸 30t				
实际生产能力	DMD 预浸布 120t、点胶纸 3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7.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8.16		
调试时间	2019.9.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2-2019.10.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修订)。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 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 《关于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7 月)。 4、其他相关文件 (1)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南京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GZ19435); (2)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执行其中其他行业-VOCs 排放标准；丙酮的标准限值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推算得出。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 m ³	
VOCs	80	15	2.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GB16297-1996)
丙酮	/	15	2.4	/	/	根据制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的技术 方 (GB/T1301-91) 推算出的参考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由于市政管网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绝缘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新建 DMD 预浸布、点胶纸制造项目，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

2019 年 7 月 2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出了审批意见（海行审 2019[419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开工，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至今正常生产，2019 年 10 月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启动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编制了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拿到检测报告后，编制完成了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环评计算时间为 2400h/a，实际生产工作时间比环评计算时间减少一半，实际生产时间为 1200h/a（其中 DMD 预浸布 600h/a，点胶纸 600h/a），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平面布置中实际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烘房位于车间南部，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托运用作农肥，合理处置；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清单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复合生产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其中 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一班工作制，2400h/a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复合生产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绝缘制品 150 吨，其中 DMD 预浸布 120 吨，点胶纸 30 吨。实际运行时生产每件产品所需生产时间减少一半，故实际生产时间为 1200h/a（其中 DMD 预浸布 600h/a，点胶纸 600h/a）	生产时间减少，排放总量不增加，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否
2	地点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南部为原料区，在原料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险固废堆场，北部布置配料区、烘房、复合生产线及分切机、收卷机	项目实际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烘房位于车间南部。	总平面布置图发生调整，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无变动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预浸布及点胶纸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其中上胶、加热及复合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烘道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项目产生的配料、上胶、复合、收卷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道中密闭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自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预浸布及点胶纸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其中上胶、加热及复合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烘道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项目产生的配料、上胶、复合、收卷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道中密闭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自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无变动	否
5		本项目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仅有 48t/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厂区已有的化粪池	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托运用作农肥，合理处置；其	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	否

		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产生不利影响	
6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复合生产线、分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80-9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复合生产线、分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80-9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无变动	否
7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UV灯管、废催化剂。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UV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UV灯管、废催化剂。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UV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无变动	否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358号，项目中心点坐标118° 50′ 04.57″，31° 54′ 14.53″。

项目租赁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最南边一间车间，车间北部从西向东依次布置配料区、危废暂存间、复合生产线、分切机、收卷机；车间南部为原料区，一般固废堆场，烘房。

项目东侧为海安县宏达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南通盛利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黄海大道，北侧为空地。项目位于高新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300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郑家庄一户居民，距离项目南厂界110m，距离项目车间110m。项目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运行方式
			环评	实际	
1	复合生产线	/	1	1	间歇
2	分切机	/	2	2	间歇
3	烘房	/	1	1	间歇
4	收卷机	/	1	1	间歇

2.2.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为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租赁厂房，购置复合生产线、烘房等设备，建设绝缘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DMD 预浸布 120t，点胶纸 30t。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一层建筑，主要用于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63.78m ³ /a	63.78m ³ /a	依托租赁厂房
	排水系统	48m ³ /a	/	生活污水回用农田不排放
	供电	3 万度/年	3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50m ²	位于车间内
	配料区	50m ²	50m ²	位于车间内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管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用作农肥
		循环水箱	0.9 m ³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处置
	废气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高噪声机械设备	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降噪量≥20dB (A)	厂界达标
		废气处理风机	安装隔声罩，降噪量≥20dB (A)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位于车间内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m ²	位于车间内安全暂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脂薄膜	固体	90	90	外购、汽车运输	/
2	无纺布	固体	30	30	外购、汽车运输	/
3	环氧树脂	固体或半固态	10	10	外购、汽车运输	/
4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主剂	液体	9	9	外购、汽车运输	/
5	固化剂	液体	11	11	外购、汽车运输	/
6	电缆纸	固体	30	30	外购、汽车运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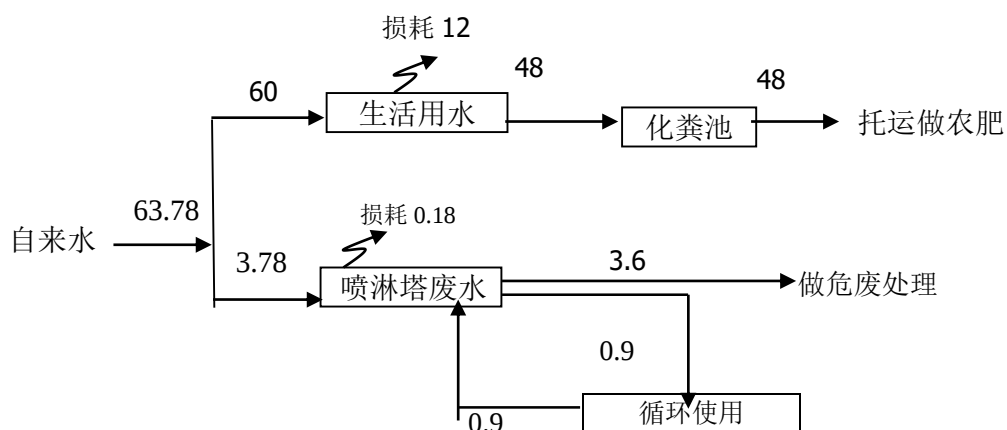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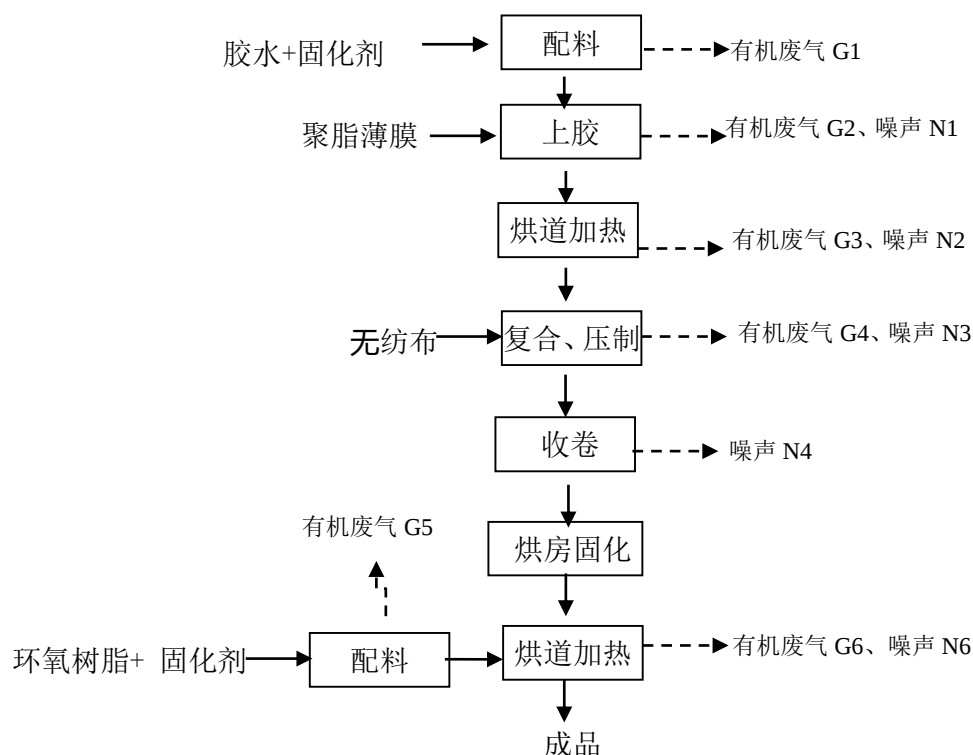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DMD 预浸布生产工艺：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2 DMD 预浸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①配料：在配料区通过人工将胶粘剂与固化剂按 9:1 用搅棒混合形成可使用的粘合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此过程不密闭，废气使用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上胶：将聚脂薄膜经复合生产线中上胶辊正反面上粘合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噪声 N1，此部分废气通过复合生产线前方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烘道加热：将上胶的聚脂薄膜通过复合生产线中 6m 长烘道进行加热，烘道加热时为密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 120℃-150℃，时间大约 20s，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固化剂中的成分易挥发，加热能够使胶水、固化剂中大部分的有机挥发份全部挥发，粘合剂处于一种易于胶合的状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2。此部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复合、压制：使用复合生产线将加热后带粘合剂的聚脂薄膜与 2 层无纺布复合、压制，得到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残余的有机废气 G4、噪声 N3，此部分废气通过复合生产线后方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收卷：使用收卷机将复合好的半成品卷制成型，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成品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⑤烘房固化：检查后发现压制不均匀的产品需送至烘房进一步电加热，合格的成品则不需要进行此步骤，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不合格产品约占 10%。此时产品中有机份全部挥发，加热目的为将产品胶粘剂中剩余的固份略微融化后形成更加均匀的涂层，烘房为密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 90℃，此过程产品会产生噪声 N5。

⑥配料：在配料区通过人工将环氧树脂与固化剂按 1:1 用搅棒混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此过程不密闭，废气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⑦烘道加热：固化后的半成品经同上一条复合生产线中上胶辊涂上稀释后的环氧树脂，通过烘道进行电加热，烘道加热时为密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 120℃-150℃，使有机挥发份全部挥发，得到成品 DMD 预浸布，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6、噪声 N6。此部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2）点胶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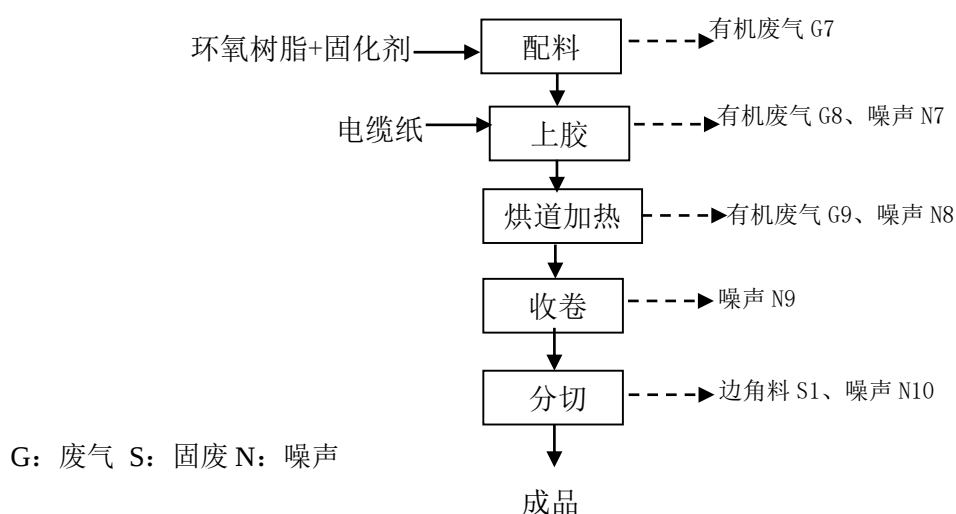


图 2-3 点胶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①配料: 在配料区通过人工将环氧树脂与固化剂(溶剂丙酮 20%)按 1:5 用搅棒混合,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7, 此过程不密闭, 此部分废气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上胶: 常温下通过上胶棍将稀释后的环氧树脂涂到电缆纸上,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8、噪声 N7, 此过程不密闭, 此部分废气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烘道加热: 将上胶的电缆纸通过复合生产线中 6m 长烘道进行加热, 烘道加热时为密闭,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温度 90℃-130℃, 时间大约 20s, 使有机挥发份全部挥发,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9、噪声 N8。此部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使用收卷机卷制成型,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9

⑤分切: 根据客户需求, 切出所需规格, 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由于市政管网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喷淋塔洗涤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洗涤塔循环水量为 0.9m^3 ，丙酮与水可以任意比例互溶，为防止喷淋水中有机物含量较高，定期更换，循环水损耗按 5% 计，每 3 个月更新一次水箱中水，含丙酮喷淋废水做危废处理，项目年补充新鲜水 $3.78\text{m}^3/\text{a}$ 。

3.1.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预浸布及点胶纸汇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其中上胶、加热及复合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烘道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为 90%，复合生产线前后各一个，复合生产线中烘道为密闭，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

项目产生的配料、上胶、复合、收卷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道中密闭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自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3.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复合生产线、分切机及废气处理风机等，其声级值约在 75-80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位置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1	复合生产线	生产车间	81	减振垫、墙体隔声	45	10	90	5
2	分切机	生产车间	80	减振垫、墙体隔声	40	15	90	5
3	废气处理风机	生产车间	90	隔声罩、墙体隔声	47	12	88	5

3.1.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产品分切工序将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2%，即为 3t/a。

②废活性炭

根据计算，经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的 VOCs 量为 3.372 t/a，丙酮 1.876t/a，喷淋塔吸收丙酮量按 95%计，则水喷淋吸收的丙酮量为 1.7822t/a，剩余 0.0938t/a 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对有机废气吸收效率取 20%，则生产过程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共约 1.27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用量约 5.29t/a，废气处理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 1.4t，3 个月更换一次，可满足吸附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要求，因此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6.87t/a。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胶粘剂产生包装桶约 320 个，每个约 1.2kg，约 0.384t；固化剂桶约 160 个，每个约 0.3kg，约 0.048t，因此总共产生量为 0.432t/a。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预计年产废 UV 灯管 1 根，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按 4 人计，产生量按 $1\text{kg/d}\cdot\text{人}$ 计，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租赁厂区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

⑥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0.9m^3 ，水箱设计容积为 1.6m^3 ，喷淋水循环使用，考虑丙酮与水可以任意比例互溶，为避免过度饱和导致吸收效率降低，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水箱用水，喷淋塔吸收丙酮量按 95%计，则水喷淋吸收的丙酮量为 1.98t/a，含丙酮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则产生量为 5.58t/a，密闭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催化剂

为保证光氧催化效率，需定期更换催化剂，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副产物属性判断

验收期间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表 3-3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纤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3	3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固	塑料、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432	0.432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6.87	6.87	
4	废 UV 灯管		固	玻璃		T	HW29	900-023-29	1 根/年	0.0001	
5	喷淋废水		液	丙酮		T/In	HW49	900-041-49	5.58	5.58	
6	废催化剂		固	Ti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废纸、塑料等		/	/	/	1.2	1.2	环卫清运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10m²（长 3.1m，宽 3.2m），危险废物已做到分类存放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图 3-5），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满足环评报告中危废的暂存要求。



图 3-1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3-2 项目危废暂存设施及公示牌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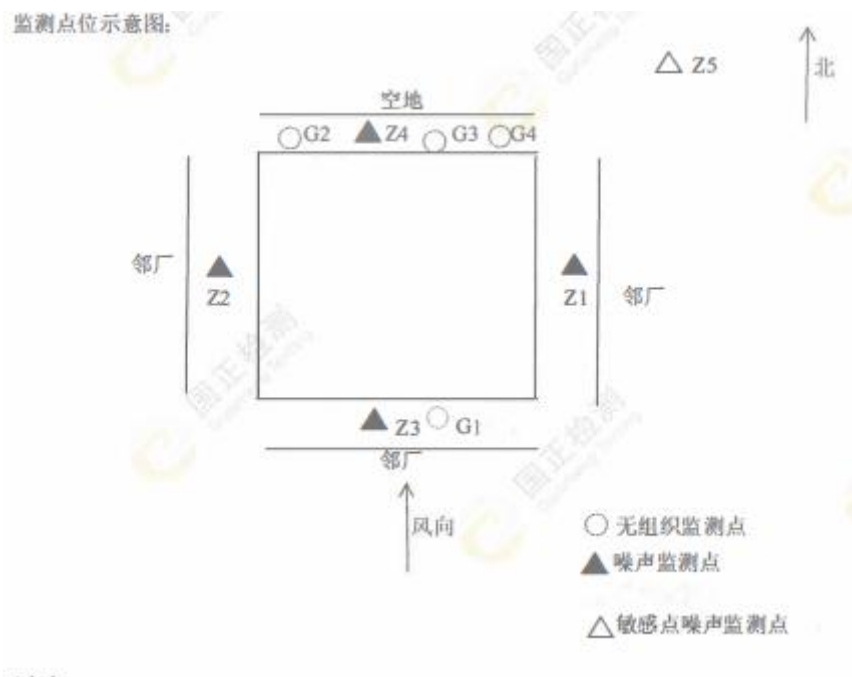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表 3-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备注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TP	化粪池		托运做农肥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一期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一期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水喷淋废水	有机物	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处置		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	5	5					
废气	配料、上胶、复合废气	丙酮	前后两个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	后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推算出的参考标准	处理有机废气	15	15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烘道废气	丙酮	负压密闭收集		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推算出的参考标准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采用减震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	5	5
		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设置隔声罩					/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全部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10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专职人员管理，自行监测		/	/	5	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VOCs 0.375t/a，总量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报海安市环保局审批；水污染物（废水量 48m³/a，COD 0.003t/a，SS 0.001t/a，NH ₃ -N 0.0004t/a，TP 0.00005t/a）总量在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内总量范围内平衡；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合计		/	40	4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防治设施	本项目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仅有 48t/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厂区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托运用作农肥，合理处置；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防治设施	配料、上胶、复合废气经前后集气罩收集，烘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VOCs 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排放，丙酮达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01-91) 推算出的参考标准排放	配料、上胶、复合废气经前后集气罩收集，烘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VOCs 可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排放，丙酮达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01-91) 推算出的参考标准排放	
2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建筑隔声。噪声监测结果表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落实

			类标准。	
3	固废防治措施	边角料外售，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外售，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上海电气南通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	落实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
7	其它需要验收考核内容	/	/	/

2、要求

（1）建设单位应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节水节能意识，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 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中标准。丙酮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 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 按照《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48 吨, COD_{Cr} $\leq$ 0. 017 氨氮 $\leq$ 0. 001 吨, SS $\leq$ 0.012 吨, TP $\leq$ 0. 0003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VOCs $<$ 0.375 吨。

五、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前提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外运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托运用作农肥,合理处置;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丙酮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配料、上胶、复合废气经前后集气罩收集,烘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VOCs 可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排放,丙酮达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推算出的参考标准排放	落实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建筑隔声。噪声监测结果表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5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	项目边角料外售,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上海电气南通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合理处置	落实

	止造成二次污染。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生产车间做环氧地坪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落实
7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落实
8	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CPA225D	GZ-YQ226	0.001-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YQ287	28-133dB（A）

5.3 人员能力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5.4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

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3。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 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 校准 (dB (A))	示值误 差 (dB (A))	使用后 校准 (dB (A))	示值误 差 (dB (A))
AWA6221A	GZ-YQ089	94.0	2019.10.22	93.8	0.2	93.8	0.2
			2019.10.23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进、出口	VOCs、丙酮	2	3 次/天，共 4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VOCs、丙酮	4	4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由于市政管网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复合生产线、分切机等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Z1）	等效连续 （A）声级	5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Z2）			
	西厂界（Z3）			
	北厂界（Z4）			
敏感点噪声	郑家庄（Z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25 日进行, 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DMD 预浸布 120t、组点胶纸 30t,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左右,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2019.10.22-10.23	DMD 预浸布	120t	120t	75 天	0.8t	0.8t	0.6t	75%
2019.10.24-10.25	点胶纸	30t	30t	75 天	0.2t	0.2t	0.15t	75%

注: 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10.22				2019.10.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 向 G 1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0.322	0.729	0.401	0.508	0.639	0.448	0.361	0.599	2.0	达标
下风 向 G 2		mg/m³	1.31	1.6	0.849	1.1	1.42	1.35	1.56	1.29	2.0	达标
下风 向 G 3		mg/m³	1.43	1.78	1.11	0.903	1.68	0.967	1.72	1.15	2.0	达标
下风 向 G 4		mg/m³	1.48	1.54	1.59	1.33	1.21	1.99	1.67	1.41	2.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0.22	08:00	100.7	43.2	S	2.1
	12:00	100.6	46.4	S	1.7
	14:00	100.9	44.3	S	1.8
	17:00	100.6	47.1	S	2.1
2019.10.23	08:00	100.5	45.1	E	1.9
	12:00	100.6	46.3	E	2.1
	14:00	100.8	47.5	E	2.0
	17:00	100.7	45.4	E	2.0

由表 7-2 可知, 建设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测点位置		FQ1 进口			FQ1 进口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5.15	14.23	13.75	14.95	14.14	13.93
标干流量 (Nm ³ /h)		6851	6436	6217	6759	6395	629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84	204	189	182	193
	排放速率 (kg/h)	1.35	1.18	1.27	1.28	1.16	1.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测点位置		FQ1 出口			FQ1 出口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3.32	13.87	12.26	13.56	13.87	13.36
标干流量 (Nm ³ /h)		6021	6272	5544	6132	6271	604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5	40.8	50.3	45.9	39.4	43.2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56	0.279	0.281	0.247	0.261
	净化效率 (%)	80.59	78.31	78.03	78.05	78.71	78.61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FQ1 进口			FQ1 进口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速 (m/s)		13.23	13.47	13.12	12.92	13.18	13.30
标干流量 (Nm ³ /h)		5981	6091	5934	5843	5961	601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65.3	76.8	108	116	70.6	73.0
	排放速率 (kg/h)	0.391	0.468	0.641	0.678	0.421	0.4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FQ1 出口			FQ1 出口			
处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废气流速（m/s）		13.34	13.70	13.85	13.31	13.85	13.34	-
标干流量（Nm³/h）		6032	6194	6264	6018	6263	6031	-
丙酮	排放浓度（mg/m³）	16.5	20.5	29.3	0.190	0.127	0.124	-
	排放速率（kg/h）	0.1	0.127	0.184	0.19	0.127	0.124	2.4
	净化效率（%）	74.42	72.86	71.29	71.98	69.83	71.75	-

由表 7-2 和表 7-3 可知，根据有机废气进出口浓度速率，计算出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大于 75%，VOCs 排放浓度《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执行其中其他行业-VOCs 排放标准，丙酮达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01-91) 推算出的参考标准排放。

7.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复合生产线、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3	46	56	48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	47	57	47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	47	57	46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	48	58	48	60	50	达标
N5 郑家庄	51	43	52	43	60	50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由于市政管网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m²），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7.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由于市政管网未建设到位，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次验收不核算总量。

（2）废气

项目生产 DMD 预浸布时排放 VOCs（包含丙酮），生产点胶纸时排放丙酮。

项目生产 DMD 预浸布时的 VOCs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264kg/h（其中包含丙酮 0.048 kg/h），年工作 600h，则生产 DMD 预浸布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58t/a（其中包含丙酮 0.029 t/a）。

项目生产点胶纸时的丙酮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42kg/h，年工作 600h，则生产 DMD 预浸布丙酮排放量为 0.085t/a。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排气筒	VOCs	$<4.815 \times 10^{-3}$	2400	0.243	0.375	达标

FQ1	丙酮	3.7×10^{-3}		0.114	0.208	达标
-----	----	----------------------	--	-------	-------	----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有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丙酮达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推算出的参考标准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建筑隔声。噪声监测结果表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由建设单位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上海电气南通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表 7-4 和表 7-5 可知, 根据有机废气进出口浓度速率, 计算出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大于 75%。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7-2 可知,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 执行其中其他行业-VOCs 排放标准, 丙酮达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01-91) 推算出的参考标准排放。

根据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 (2015) 256 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 建设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120tDMD 预浸布, 30t 点胶纸, 验收产能小于设计产能;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 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8）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621-38-03-503039		建设地点		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3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03, 32.50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DMD 预浸布和点胶纸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DMD 预浸布和点胶纸 15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9.8				竣工日期		2006.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596973646Q		验收时间		2020.6.9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0.243	0.375		0.243	0.375		+0.24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419 号

关于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汇正绝缘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

水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丙酮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 吨，COD_{Cr} ≤ 0.017 吨，氨氮 ≤ 0.001 吨，SS ≤ 0.012 吨，TP ≤ 0.000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 0.375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2日

（项目代码：2019-320621-38-03-503039）

抄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绝缘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2019.10.22-10.23	DMD 预浸布	120t	120t	75 天	0.8t	0.8t	0.6t	75%
2019.10.25-10.26	点胶纸	30t	30t	75 天	0.2t	0.2t	0.15 套	75%

注：年工作时间 150 天。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3 危废合同

**上海电气**
SHANGHAI ELECTRIC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乙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432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6.87
3	废 UV 灯管	HW29（900-023-29）	0.0001
4	喷淋废水	HW49（900-041-49）	5.58
5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0.05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 伍仟 元（¥5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服务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则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分别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倪广荣
联系电话：13861917056
传 真：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邹思远
联系电话：18012285228
传 真：





编号 3206210002018051002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3793865K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64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62100156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6日

名称 上海电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5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副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Z19435

项目名称: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 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和本公司检出限仅供委托方参考, 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29

传 真: 0518-85783029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保勇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D-3-1 幢 410 室	电话	13419540062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汇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6600		
	地址	海安市黄海西路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	合同号	GZ19435		
样品状态描述		保存完好、标签清楚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规范			抽样人员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周伟、李帅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周伟、李帅	便携式 pH 计 GZ-YQ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卢蕾蕾	酸式滴定管 GZ-YQ1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杭彦冰	电子天平 GZ-YQ1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庄蕾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姚思如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张艳	气质联用仪 GZ-YQ226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张艳	气质联用仪 GZ-YQ2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周伟、李帅	声级计 GZ-YQ28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周伟、李帅	声级计 GZ-YQ287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发		审核: 蔡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11.01			
签发/职务: 桑答洲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19.10.22	08:00	S	2.1	17.5	100.7	43.2	晴
	12:00	S	1.7	20.6	100.6	46.4	晴
	14:00	S	1.8	21.1	100.9	44.3	晴
	17:00	S	2.1	18.1	100.6	47.1	晴
2019.10.23	08:00	E	1.9	16.9	100.5	45.1	晴
	12:00	E	2.1	21.1	100.6	46.3	晴
	14:00	E	2.0	22.3	100.8	47.5	晴
	17:00	E	2.0	19.2	100.7	45.4	晴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2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上风向 G1 (08:31)	上风向 G1 (11:21)	上风向 G1 (14:12)	上风向 G1 (17:11)		
丙酮	0.04	0.69	0.06	0.07		0.01
异丙醇	0.030	0.007	0.041	0.056		0.002
正己烷	0.013	0.005	0.019	0.019		0.004
乙酸乙酯	0.230	ND	0.274	0.355		0.006
苯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2	0.001	0.002	0.002		0.001
3-戊酮	ND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0.007	ND	ND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0.006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0.008
VOCs	0.322	0.729	0.401	0.508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PGEA)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2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下风向 G2 (08:36)	下风向 G2 (11:27)	下风向 G2 (14:19)	下风向 G2 (17:18)		
丙酮	0.28	0.16	0.82	0.26		0.01
异丙醇	ND	ND	0.004	0.003		0.002
正己烷	ND	0.009	0.005	ND		0.004
乙酸乙酯	1.03	1.41	0.007	0.831		0.006
苯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0.001	0.001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0.008	0.002	ND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0.008
VOCs	1.31	1.60	0.849	1.10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GEA) 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2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³)	下风向 G3 (08:42)	下风向 G3 (11:33)	下风向 G3 (14:25)	下风向 G3 (17:24)	
丙酮	0.31	0.37	0.28	0.21	0.01
异丙醇	ND	0.006	0.034	0.024	0.002
正己烷	0.004	0.006	0.005	0.015	0.004
乙酸乙酯	1.11	1.38	0.773	0.644	0.006
苯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3-戊酮	ND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ND	0.006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0.010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0.008
VOCs	1.43	1.78	1.11	0.903	/

备注：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PGEA）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2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下风向 G4 (08:45)	下风向 G4 (11:38)	下风向 G4 (14:33)	下风向 G4 (17:31)	
丙酮	0.09	0.45	0.64	0.40	0.01
异丙醇	0.136	0.053	ND	0.072	0.002
正己烷	0.012	ND	0.005	ND	0.004
乙酸乙酯	1.23	1.04	0.894	0.857	0.006
苯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2	ND	0.001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ND	0.026	ND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0.010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0.008
VOCs	1.48	1.54	1.59	1.33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PGEA)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3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上风向 G1 (08:27)	上风向 G1 (11:18)	上风向 G1 (14:16)	上风向 G1 (17:14)	上风向 G1 (17:14)	
丙酮	0.08	0.08	0.04	0.02	0.01	
异丙醇	0.035	0.038	0.048	0.393	0.002	
正己烷	0.013	0.017	0.056	0.020	0.004	
乙酸乙酯	0.472	0.306	0.210	0.154	0.006	
苯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3-戊酮	ND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0.020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0.008	
VOCs	0.639	0.448	0.361	0.599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GEA) 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3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下风向 G2 (08:30)	下风向 G2 (11:21)	下风向 G2 (14:22)	下风向 G2 (17:19)		
丙酮	0.34	0.32	0.35	0.25		0.01
异丙醇	0.004	ND	0.003	0.002		0.002
正己烷	0.005	0.005	ND	0.012		0.004
乙酸乙酯	1.07	1.02	1.20	1.02		0.006
苯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0.001
3-戊酮	ND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酸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0.008
VOCs	1.42	1.35	1.56	1.29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GEA) 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3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下风向 G3 (08:35)	下风向 G3 (11:27)	下风向 G3 (14:28)	下风向 G3 (17:26)	
丙酮	0.33	0.19	0.77	0.30	0.01
异丙醇	0.007	0.003	0.004	0.046	0.002
正己烷	0.009	0.011	0.005	0.01	0.004
乙酸乙酯	1.32	0.736	0.933	0.777	0.006
苯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ND	0.001	0.001
3-戊酮	ND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0.005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0.015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0.008
VOCs	1.68	0.967	1.72	1.15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GEA) 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3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下风向 G4 (08:42)	下风向 G4 (11:34)	下风向 G4 (14:33)	下风向 G4 (17:33)		
丙酮	0.05	0.44	0.48	0.29	0.01	
异丙醇	0.943	ND	0.077	0.008	0.002	
正己烷	0.024	0.014	0.008	0.005	0.004	
乙酸乙酯	0.192	1.52	1.10	1.09	0.006	
苯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ND	ND	0.010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0.008	
VOCs	1.21	1.99	1.67	1.41	/	

备注：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PGEA）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2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直径 m	/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FQ1 排气筒进口 (09:06)	FQ1 排气筒进口 (12:11)	FQ1 排气筒进口 (15:08)	
丙酮	5.57	6.32	5.31	0.01
异丙醇	154	142	158	0.002
正己烷	0.010	0.006	0.009	0.004
乙酸乙酯	37.7	35.2	40.6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2	0.001	0.002	0.001
3-戊酮	0.005	ND	0.006	0.002
正庚烷	0.004	0.004	0.012	0.004
甲苯	0.005	ND	0.004	0.004
环戊酮	0.004	0.012	0.005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VOCs	197	184	204	/
标干流量 Nm ³ /h	6851	6436	6217	/
排放速率 kg/h	1.35	1.18	1.27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GEA) 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2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0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FQ1 排气筒出口 (09:22)	FQ1 排气筒出口 (12:27)	FQ1 排气筒出口 (15:21)	
丙酮	9.80	3.46	3.58	0.01
异丙醇	27.3	29.0	35.6	0.002
正己烷	ND	0.008	0.010	0.004
乙酸乙酯	6.30	8.33	11.1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0.002	0.002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0.002	0.003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VOCs	43.5	40.8	50.3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21	6272	5544	/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56	0.279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GEA) 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3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直径 m	/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FQ1 排气筒进口 (09:12)	FQ1 排气筒进口 (12:09)	FQ1 排气筒进口 (15:08)	
丙酮	46.4	41.0	46.5	0.01
异丙醇	114	114	117	0.002
正己烷	0.009	0.006	0.01	0.004
乙酸乙酯	28.6	27.8	29.5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ND	0.004	ND	0.002
正庚烷	ND	0.005	ND	0.004
甲苯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0.007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0.012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VOCs	189	182	1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6759	6395	6297	/
排放速率 kg/h	1.28	1.16	1.22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GEA) 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_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采样时间	2019.10.23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0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FQ1 排气筒出口 (09:21)	FQ1 排气筒出口 (12:23)	FQ1 排气筒出口 (15:26)	
丙酮	12.4	6.36	11.4	0.01
异丙醇	26.6	25.3	25.8	0.002
正己烷	ND	0.033	ND	0.004
乙酸乙酯	6.81	7.67	5.99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0.001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PGEA	ND	ND	ND	0.005/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VOCs	459	39.4	43.2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32	6271	6043	/
排放速率 kg/h	0.281	0.247	0.261	/
备注: 1、对间二甲苯重合。 2、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GEA) 重合。 3、丙酮项目的检测结果见挥发性有机物。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0.24		检测日期: 2019.10.24-2019.10.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FQ1 排气筒出口: 0.40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³)
FQ1 排气筒 进口	丙酮	第一次	5981	65.3	0.391	0.01
		第二次	6091	76.8	0.468	
		第三次	5934	108	0.641	
FQ1 排气筒 出口	丙酮	第一次	6032	16.5	0.100	0.01
		第二次	6194	20.5	0.127	
		第三次	6264	29.3	0.184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10.25		检测日期: 2019.10.25-2019.10.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FQ1 排气筒出口: 0.40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³)
FQ1 排气筒 进口	丙酮	第一次	5843	116	0.678	0.01
		第二次	5961	70.6	0.421	
		第三次	6013	73.0	0.439	
FQ1 排气筒 出口	丙酮	第一次	6018	31.6	0.190	0.01
		第二次	6263	20.2	0.127	
		第三次	6031	20.5	0.124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Z19435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287)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敏感点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19.10.22	S	2.3-2.5	S	2.7-2.9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 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Z1 厂界东	/	/	53	46
Z2 厂界西	/	/	55	47
Z3 厂界南	/	/	55	47
Z4 厂界北	/	/	56	48
Z5 郑永庄	/	/	51	43

备注: 1、Z1、Z2、Z3、Z4 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5 用《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进行监测。

2、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9435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287)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敏感点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19.10.23	E	2.3-2.6	E	2.7-2.9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Z1 厂界东	/	/	56	48
Z2 厂界西	/	/	57	47
Z3 厂界南	/	/	57	46
Z4 厂界北	/	/	58	48
Z5 郑永庄	/	/	52	43

备注: 1、Z1、Z2、Z3、Z4 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5 用《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进行监测。

2、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78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
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